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2017 级学生检察制服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8-7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25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26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35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2017 级学生检察制服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8-7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检察职业学院的委托，就其 2017 级学生检察制服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简要说明：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交货完工期
1	冬装		2731 套	162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完工
	夏装		2731 条		
	衬衣	长袖衬衣	5462 件		
		短袖衬衣	2731 件		
	领带	红色	2731 条		
		蓝色	2731 条		

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且投标人必须为所投所有货物的生产厂家。

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提供 2017 年或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

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6.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信息未录入“信用中国网站”，则自行出具说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须知：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请于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23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下载时需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网上缴费)，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需要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doc格式)和纸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

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2 开标室)。

4 . 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发布。

六、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事项：

招 标 人：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联 系 人：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9970020 18638651020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 1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特别提示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doc)。

2.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1)纸质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A4纸打印并胶装)(2)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doc)u 盘或光盘。

2.3、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公章并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

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需要制作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ntf格式)或非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nhntf格式)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只需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u盘或光盘)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项目具体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资格证书

资格申明

供应商承诺函

项目技术方案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经审计的2017年或2016年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资料、

企业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信用查询打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3 天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14.3 对于未在磋商截止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磋商通知书后予以退还。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标明采购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过程

20.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

21.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

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2.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

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

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出具磋商保函的银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9)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0)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条款要求的。

23.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6 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3.6.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

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3.6.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8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并编制完成评标报告。

六 授予合同

24.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将磋商情况写出评标报告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

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可经中标服务供应商与采购人商定后, 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

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 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 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2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10% 交纳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	应提供的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4	质量保证期：不适用。
5	付款： 1、合同由中标人凭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 2、验收：需方在供方所交的货物交货完毕后进行验收，填写设备验收证明。由中标方将验收证明一式五份上报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3、付款：合同签订后，货物验收合格并全部发放完毕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0%，整改、调换、补充全部到位后支付到合同额的 95%，剩余 5%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联系人：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9970020 18638651020
2	采购项目：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2017 级学生检察制服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162 万元人民币，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均为无效响应，作无效磋商处理。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传真）：0371-65993320
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且投标人

必须为所投所有货物的生产厂家。

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提供 2017 年或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6.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信息未录入“信用中国网站”，则自行出具说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含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成本及相关费用。</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量体费用、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和代理服务等。</p> <p>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不含税）</p>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本项目正常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等列表。
9	<p>*磋商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p> <p>（缴纳形式：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p> <p>（电汇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18-72，投标保证金）</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p> <p>银行账号：1702229138001850953</p>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后，投标保证金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中标人必须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至 850139478@qq.com 邮箱（并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信息）。否则将影响投标保证金退款进度。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肆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整的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p>资格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供应商提供 2017 年或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及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资料；</p> <p>*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p>

	<p>“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p>
13	项目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评 审	
14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候 选人。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p>
15	评分标准（详见后附表）
16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17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18	数量增减范围：≤10%

附表：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程序**：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3. **评分标准**：

一、 报价部分（40分）

$$S_n = 40 \times C_{\min} / C_n$$

S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C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二、 技术部分（27分）

1. 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6分）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技术指标要求每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2. 样品面料：（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样品的面料是否有色差、材质、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5-6分；第二档得3-4分；第三档得1-2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制作工艺：（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工艺是否精良进行评审，第一档得 7-8 分；第二档得 4-6 分；第三档得 1-3 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 样品外观 :(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样品的美观实用性、外观是否有明显瑕疵等方面进行评审，第一档得 6-7 分；第二档得 4-5 分；第三档得 1-3 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三、 商务部分 (33 分)

1. 投标人实力 :(5 分)

（1）投标人提供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的得 1 分。（证书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评标时审验，原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方可得分。）

（2）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中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站上查询的网页打印件（应有该网页网址）。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共 3 分。（证书扫描件和网页打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评标时审验，原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方可得分。）

(3) 投标人提供中国绿色环保产品荣誉证书的得 1 分。(证书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评标时审验,原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方可得分。)

2. 所投产品的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合同、发票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评标时审验,原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方可得分。)

3. 质保、售后服务承诺:(22分)

1) 质量保证期:(2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年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酌情加 0-1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审,第一档得 4-5 分,第二档得 1-3 分。

3) 量体计划:(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量体具体计划安排,投入人员等综合评审,第一档得 3-4 分,第二档得 1-2 分。

4) 生产及供货方案:(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生产实施计划、发放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等综合评审，第一档得 4-5 分，第二档得 1-3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次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和其它实质性优惠内容等综合评审，第一档得 5-6 分，第二档得 3-4 分，第三档得 1-2 分。

第六部分 项目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及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为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采购 2017 级学生检察制服采购项目。

2、本次采购为 1 个包，采购预算金额为 1620000 元人民币。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质量保证期：两年。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冬装		2731 套
	夏装		2731 条
	衬衣	长袖衬衣	5462 件
		短袖衬衣	2731 件
	领带	红色	2731 条
		蓝色	2731 条

三、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面料参数要求
冬装	面料：含羊毛 50%，涤纶 50%；纱支 90s/2×54s/1，克重 300g。颜色、工艺与质量要求及其它材料符合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服装标准汇编》相关内容和规范要求。
夏裤	面料：羊毛 50%，涤纶 40%，天丝 10%。纱支 120/22，克重 230g。颜色、工艺与质量要求及其它材料符合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服装标准汇编》相关内容和规范要求。

衬衣	长袖衬衣	面料：白色精梳棉涤混纺平纹，棉 60%，涤 40%，纱支 80s/2 ×80s/2。克重 106g。 颜色、工艺与质量要求及其它材料符合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服装标准汇编》相关内容和规范要求。
	短袖衬衣	面料浅蓝色精梳棉涤混纺斜纹，棉 60%，涤 40%，纱支 80s/2 ×80s/2。克重 106g。颜色工艺与质量要求及其它材料符合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服装标准汇编》相关内容和规范要求。
领带	红色	一拉得式，工艺与质量要求符合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服装标准汇编》相关内容和规范要求。
	蓝色	一拉得式，工艺与质量要求符合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服装标准汇编》相关内容和规范要求。

四、其它要求及说明：

- 1、上述服装开标时各提供一套样品及质检报告作为评标依据。
- 2、投标单位中标后，供货时甲方从中随机抽取一套，送往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服装检测，因此需在实际需求量上各多做一套服装。若产品检测不合格，投标单位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3、男、女装数量以实际量体数量为准。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 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完成项目；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 (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6、磋商有效期 6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2017 级学生检察制服采购项目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四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 保险费	税 费	合 计	交货日 期	交货地
合计										

五 资格申明

- 1) 供应商名称 (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
- 6) 投标联系人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与本项目类似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备注

--	--	--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六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

我代表 _____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 产品技术规格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面料技术参数	制作工艺	制造商	备注
	...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复印件。

十一 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3、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提供 2017 年或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及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资料；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供应商提供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授权代理人：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材料附到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